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提升學術國際化作業要點

95年10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通過
98年1月12日97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生命科學院國際交流審查會議修正
98年03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電子會議通過
98年11月4日98年度第1學期第2次生命科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工作會議修正
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1次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通過
108年8月1日108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生命科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工作會議修正
109年9月7日109年度第3次生命科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工作會議通過
111年6月29日110年度第2學期第5次生命科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工作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妥善應用本校推動學術國際化補助經費，以提昇本院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補助總經費分配方式：本院保留院派員出國參訪及洽談合作事宜、院辦交流業務、外籍學生獎學金、外籍生生活協助支出及人事費等支出，其餘經費依下列補助項目，開放予本院各單位及個人申請。每年度院方保留經費及各補助項目經費之分配比例，由院長召集2-4位院內教師，視以往經費使用績效及當年發展策略，逕行檢討規劃，依本院行政系統公告週知，以供有意申請之單位或個人參考。
- 三、各補助項目每年度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三年內未曾申請者，優先通過補助：
 - (一) 舉辦國際研討會。
 - (二)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短期訪問、授課。
 - (三) 教師與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 (四) 教師與學生出國學術交流。
 - (五) 新進教師初始經費。
 - (六) 其它。
- 四、申請時程：
 - (一) 舉辦國際研討會：於每年第一季提出申請為原則，並提出簽文。
 - (二)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短期訪問，必須於本院授課、演講，進行師生交流。每年依四季辦理。
 - (三) 教師與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每年依四季辦理。
 - (四) 教師與學生出國學術交流：每年依四季辦理。
 - (五) 新進教師初始經費：每年依四季辦理。由各單位於每季開始前二個月(每年2、5、8、11月)月底前，彙整次季申請案件，送院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五、審核單位：於每季前一個月(每年3、6、9、12月)月中，由本院院長委請三至四位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統一辦理。其中，關於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案件，評審委員會應依本院訂定表格，就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

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等進行評審，並提供明確的評審結果（如分數、排名及通過與否等）。

六、核定補助原則：各申請案由本院評審委員會依評審結果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具體補助金額則依當年度之國際學術交流經費酌定。

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原則
舉辦國際研討會	需先申請到其他單位之經費補助，方能向院方提出配合款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上限以 10 萬元為原則。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短期訪問、授課	申請單位須有配合款，本院視經費酌予補助。每案補助金額上限以 5 萬元為原則。
教師與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 1 人發表為限。 2. 如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 1 人時，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同一實驗室以不超過 1 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3.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4. 對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5. 每案補助教師最高金額上限以 1 萬 5 仟元、補助學生最高金額上限以 3 萬元為原則。
教師與學生出國學術交流	以補助機票為限，需附接待單位邀請函，一人補助金額亞洲機票金額上限以一萬五仟元、歐美機票金額上限以 5 萬元為原則。附接待單位邀請函及申請計畫書。
新進教師初始經費	本院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到校未滿三年者，得因國外短期研習、出席國際會議、帶領學生交流及其他國際合作相關之學術活動等提出申請，需附接待單位邀請函，補助金額上限以 7 萬元為原則。
院保留經費、外籍學生獎學金、外籍學生生活協助支出及其它	由院方主動規劃或各單位另案向院方申請，由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七、獲本院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呈報院方撤案或變更經費使用期限。
- 八、經費報銷期限：獲補助之單位或個人，應按申請補助審核表之核銷期限內報支，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後，依本校報帳程序完成結案。國內國際交流活動應於受補助項目實施完畢、國外交流活動則以實際返國日期後一個月內核銷。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會議通過並送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